

供应链金融风险特征及审计应对策略

张 强

(审计署 审计科研所,北京 100073)

[摘 要]供应链金融在我国属于新兴金融业务,它将传统供应链管理中的物流、信息流和与金融有关的资金流有机结合,有效解决了供应链体系中小企业资金流的瓶颈问题,降低了风险,加速了业务循环,保障了分工和专业化带来的效率。根据供应链金融运作模式的特点,其可分为应收账款融资模式、融通仓融资模式、保兑仓融资模式和“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模式。作为创新业务的供应链金融风险给审计工作带来了诸多挑战,国家审计可以利用其综合性和专业性优势,有针对性地防范和化解供应链金融风险。

[关键词]供应链金融风险;供应链体系;资金流;融资模式;互联网+;国家审计;大数据;企业征信信息;信用融资;P2P网贷;供应链金融审计

[中图分类号]F239.65;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6)03-0105-09

供应链金融将传统供应链管理中的物流、信息流和金融有关的资金流有机结合,有效解决了供应链体系中小企业资金流的瓶颈问题,克服了“木桶效应”,降低了风险,加速了业务循环,保障了分工和专业化带来的效率。但是,供应链金融在中国是新兴金融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各种问题,面临着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和“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应关注供应链金融的发展及其风险,注意揭示供应链金融发展中存在的体制、机制性问题,揭露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供应链金融健康有序发展。

现有的文献对“互联网+”时代的供应链金融融资机制研究并不全面,也没有从审计角度分析供应链金融风险 and 提出应对策略。例如,胡跃飞等主要关注供应链金融如何提高征信的功能^[1],郭清马等主要研究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管理^[2],黄秋萍等则主要关注供应链金融中金融关系行为等^[3]。本文针对现有研究的不足,将从以下两个维度进行创新:一是对供应链金融融资机制、运作特点和相关风险进行梳理和总结,尝试对“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融资机制进行分析,为深刻了解供应链金融这个金融创新业务提供借鉴;二是利用国家审计的优势和特色,提出防范和化解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的应对策略。

一、供应链金融融资动因分析

(一) 供应链金融的源起

供应链金融起源于全球化盛行的20世纪80年代,跨国企业在成本最小化、利润最大化的约束条件下,在全球范围内配置人财物和产供销。虽然全球化的供应链降低了企业产品成本,但是可能导致整个供应链的融资成本高昂,因为在发展中国家,一些生产性资本的融资成本比发达国家更高。另

[收稿日期]2016-03-22

[基金项目]审计署审计科研所资助项目(国家审计维护金融安全研究)

[作者简介]张强(1983—),男,湖北云梦人,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助理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市场、国家审计和宏观经济。

外,处于强势地位的核心企业利用自己在产业链上的资源优势经常拖欠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和拖欠下游企业应付账款,造成供应链效率的损失。核心企业这种自利行为虽然在短期内能减少自身资本转账天数,但是从长期来看,会造成整个供应链资金周转天数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不符合整体供应链及自身的利益。鉴于此,有战略眼光的企业家和供应链管理专家提出了供应链金融管理范式,以增加整体供应链的存货周转率、减少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提高供应链整体竞争力。

供应链金融相对传统的金融授信主要有列的特点:一是供应链金融的运行模式为“1+N”。“1”为核心企业,这类企业一般在行业或者产业链中处于支配地位,拥有优质资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N”为处于核心企业上下游的众多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往往存在着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二是供应链金融授信工作主要是围绕核心企业展开,通过供应链形成了“产—供—销”网络,将授予核心企业的信用延伸到供应链体系的上下游中小企业。三是授信的标准有所放松、门槛有所降低。金融机构在评价中小企业放贷标准时,不再单独评价中小企业资产负债状况、信用评级和交易风险,而是综合考虑其在供应链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及与核心企业的关系。这样的制度设计使授信范围有所扩大,能有效解决弱势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四是供应链金融本质是一种自偿性贸易融资。中小企业需要将销售收入或贸易所产生的确定性未来现金流作为直接还款来源,融资也主要依赖于与核心企业真实商业交易情况,还款来源主要是应收账款或者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款。

表1 供应链金融和一般授信业务异同

项目	业务类别	
	一般授信业务	供应链金融
运行模式	围绕目标企业展开	“1+N”模式
关注重点	仅考虑授信单位自身资产负债和信誉情况	考虑供应链整体情况
授信门槛	较高	较低
本质属性	传统贸易融资	自偿性贸易融资

(二) 供应链金融融资机制

根据供应链系统中上下游企业用于融资的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和“互联网+”金融在融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增信的方式,本文认为供应链融资机制有应收账款融资、融通仓融资、保兑仓融资和“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融资四种典型类型。

1. 应收账款融资机制

应收账款融资主要适用于处于供应链上游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动服务的中小企业。在当代市场经济中,绝大多数企业都存在应收账款,处于供应链中的中小企业也概莫能外。应收账款融资是把处于中小企业下游的核心企业应收账款作为标的进行质押、担保或转让,金融机构提供给上游中小企业的期限不超过应收账款剩余到期年限的授信^[4]。此融资模式的主体有中小企业、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当应收账款被质押和担保时,中小企业销售收入是还款第一顺位,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属于还款第二顺位;而当应收账款被转让的时候,则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属于还款第一顺位,中小企业销售收入是还款第二顺位。

从应收账款融资中可以看出,金融机构会综合考虑中小企业和核心企业资产负债状况、信用评级、交易风险以及整个供应链的运转情况,从而降低风险,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 融通仓融资机制

融通仓是一种把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综合管理的创新。“融”指金融,“通”指物资的流通,“仓”指物流的仓储。该融资模式主要适用于处于供应链下游的中小企业在支付货款到出售存货这个生产经营阶段缺乏资金的情况,属于利用存货进行融资。融通仓融资本质上是一种动产质押贷款方式。

中小企业通过将自身流动性较强、待出售且金融机构认可的存货和仓单等动产质押给金融机构的方式申请授信,这就是融通仓融资。但是,融通仓融资模式不只是简单的动产质押,它在整个供应

链当中引入了第三方物流企业,将中小企业的流动性较强的存货、仓单等动产作为质押品放入由第三方物流企业开设的融通仓,由第三方的物流企业对质押品进行评级、估价、监管和拍卖,然后由金融机构根据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评级、估价以及供应链整体情况等向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级别的授信业务。有时,为了进一步减少融通仓的授信风险,金融机构会要求与处于供应链当中的上游核心企业签订质物回购协议。

3. 保兑仓融资机制

保兑仓,也称为“厂商银”,“保”指物流的“担保”,“兑”指资金的“承兑”,“仓”指物流的“仓储”。该融资机制主要适用于处于供应链下游的中小企业在采购原材料或者产成品阶段缺乏预付资金的情况,属于对预付账款进行融资。保兑仓筹资和融通仓一样,也引入了第三方的物流企业。保兑仓融资模式的前提条件是核心企业承诺回购,核心企业通过把在第三方物流公司存放的仓单作为质押控制中小企业的原材料或者产成品的提货权,由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授信业务。具体而言,在保兑仓融资模式中,中小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企业和金融机构共同签订“保兑仓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中小企业与核心企业根据签订的相关协议向金融机构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该协议数额不少于核心企业出售中小企业给销售总额。中小企业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专门用于向核心企业支付相关货款,同时,物流企业对此交易提供承兑担保,核心企业以存货对物流企业进行反担保。物流企业根据掌控的销售情况和存货情况收取承保金和监管费用,金融机构给核心企业开出承兑汇票后,核心企业向保兑仓融资交货,此时物流企业的保兑担保和核心企业的反担保转为仓单质押。保兑仓融资可以有效缓解全额购货造成的流动资金压力,这非常有利于资金缺乏的中小企业。

4.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融资机制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融资是将传统互联网交易模式融入供应链金融中,适用于处于供应链上的所有企业。具体而言,“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融资是指具有金融服务牌照的电商平台或传统金融机构网络金融平台利用其交易平台上相关中小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收付款大数据以及在大数据基础上建立的征信系统,运用自偿性贸易融资的信贷方式,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中的企业进行授信和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的融资模式。“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模式与前文所述三种传统模式有着较大的不同,它的“1+N”模式中,“1”从传统供应链金融中的核心企业衍变为电商平台或者网络金融平台,而“N”则是电商平台或者网络金融平台所服务的企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模式主要依靠电商平台或网络金融平台海量交易形成的大数据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企业相关征信信息。在某些情况下,电商平台或网络金融平台仅凭大数据就可以在短时间内给交易系统中的企业提供不需要任何抵押、质押或者担保的纯授信。

“互联网+”融资模式对传统供应链金融模式进行了扩展和延伸,打破了以往封闭和线条式的业务模式,形成了高度信息化的开放、发散和织网式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模式。

(三) 我国当前主要的供应链金融产品

我国传统供应链金融融资都是由商业银行主导,而“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融资除了银行以外还有大型电商平台。传统供应链金融和“互联网+”融资机制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抵押、有担保的融资向纯信用授信方式发展。在传统模式供应链金融中,交易、抵押与担保、相关商业票据和物流等都很重要,这些都是传统供应链金融进行融资的重要参考标准。“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主要依靠交易平台的交易大数据、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和信用水平,这种融资模式很多时候都是无担保、无抵押的纯信用融资,有逐渐脱离单纯贸易融资的趋势。二是融资的范围在不断扩大,由线条式融资变成网状式融资。传统供应链金融主要是为供应链的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信贷便利,而“互联网+”融资模式则变成交易平台上所有注册企业或者个人,除了供应链的“物流”以外,还加上了网络平台的“商流”。三是融资效率和效果大幅提升,便利性大幅加强。传统供应链金

融融资的信贷审核比较复杂、冗长,而“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则仅仅需要依靠信用记录就可以进行授信,例如京东金融的京宝贝授信时间仅需要三分钟。四是“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模式发展有脱离实物交易变成了 P2P^① 性质网贷的趋势。目前阿里小贷和京小贷具有 P2P 网贷平台的性质,背后都是中小贷款公司。金融机构和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主要产品和特色的具体情况可以参见表 2。

表 2 金融机构和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产品一览表

平台	主要特色产品
平安银行	我国供应链金融业务鼻祖,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有:与核心企业、监管方合作的预付融资;线上融资平台和监管方仓储监管平台在线协同的现货线上融资与核心企业数据协同的线上融资;基于整合供应链金融信息的信息查询等增值服务;反向保理;电子仓单质押线上融资
民生银行	以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和网络融资平台构成交叉、重复网状供应链金融系统;有以动产融资、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融资和组合类融资的四大产品平台;有以核心企业链网络模式、交易平台网络模式、产业集群网络模式、供应商平台网络模式、第三方机构网络模式的五大网络融资模式;有工程通等十六大增值链
工商银行	供应链融资产品有国内保理、商品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应付款融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信用证项下议付融资、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供应链融资产品组合有订单融资+国内保理、预付款融资(应付款融资)+国内保理、商品融资+国内保理、信用证+商品融资、预付款融资+商品融资
中信银行	搭建了“物流融资平台”、“同业合作平台”和“政府支持平台”等三大平台;打造了应收账款增值链、预付账款增值链、物流服务增值链和电子服务增值链等四大增值链;形成了汽车、钢铁、家电、石化、电信五大特色网络,其中汽车金融网络业务和钢铁金融网络业务在市场上独树一帜
光大银行	主要包括“阳光保理融资”、“阳光商品融资”、“阳光进出口贸易结算及融资”、“阳光国内结算融资”、“阳光外汇资财”等五大系列和三十六种产品
阿里巴巴	信用融资是电商平台的一大特色,它不需要抵押和担保,主要依靠交易记录大数据基础上的信用评级,主要有淘宝小贷、阿里小贷和合营贷款等三种类型的产品;淘宝小贷为 B2C 平台,为淘宝和天猫用户提供订单融资和信用融资;阿里小贷为 B2B 平台,为阿里巴巴上的企业客户提供信用融资、订单融资和速卖通,本质上是一种 P2P;合营贷款则主要是和银行合作,银行为阿里客户定制类似信用卡的融资产品,无限抵押和担保
京东金融	京东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主要有京宝贝、京小贷和网商贷以及合营贷款等四个融资渠道:京宝贝是利用京东自身资金对其平台上生成的订单进行不需要抵押和担保的应收账款池融资、订单池融资、单笔应收账款融资和单笔订单融资;京小贷是京东对开放平台商家提供的金融产品不需要抵押的授信;网商贷主要针对其平台上面的企业法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授信额度较大,条件也比京宝贝和京小贷严格一些,本质上也是一种 P2P

二、目前我国供应链金融风险分析

根据前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供应链金融是一种创新金融业务,走在法律法规的前面,这也导致其缺乏相应监管和保护,面临着较大的法律风险。而在具体业务操作层面,中小企业可能存在着信用风险,物流企业存在管理风险,核心企业存在道德风险等。另外,供应链金融产品也有可能被金融机构打包综合开发利用,衍生出更多其他方面的风险^[5]。

(一) 法律风险

供应链金融迅猛发展导致部分业务和产品超越和跳出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使其法律风险敞口日益扩大,缺乏相应的规范和保护,具体表现为:第一,在最高立法层面,缺失法律规范。国内尚未专门制定有关规范供应链金融的法律,而与供应链金融部分业务紧密相关的法条分散于《合同法》、《银行法》和《担保法》之中。第二,在具体实施方面,没有指导供应链金融具体操作层面的指南或者规范。例如,融通仓融资模式、保兑仓融资模式和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以及“互联网+”融资模式都没有法定的、权威的指南和规范。法律风险的存在使利用法律漏洞进行监管套利的可能性大大提高,同时法律法规的缺位也会让各种纠纷和欺诈大行其道。

(二) 具体业务执行操作层面面临的风险

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下,具体操作层面的风险主要来自五个主体——中小企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物流企业和电商平台,在具体业务层面存在中小企业套取银行授信、银行自身违规发放

^①P2P(Peer to Peer)即“个人对个人”,是指个人通过网络平台相互借贷,贷款方在 P2P 网站上发布贷款需求,投资人则通过网站将资金借给贷款方。

贷款、相关存货和仓单等动产存在重复担保和抵押情况、供应链金融成为有毒资产的载体以及利用供应链金融进行洗钱等风险。

1. 为套取授信提供新方式

中小企业、核心企业或者第三方物流企业可能会打着供应链金融的旗帜通过欺诈或舞弊等方式来获取金融机构对不符合资质的中小企业授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些本身不属于供应链上下游的企业通过联合核心企业来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虚假交易,并伪造相关票据或者账单取得金融机构授信,以套取银行资金。例如,在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下,风险主要表现为应收账款的虚假性;在融通仓和保兑仓中,第三方的物流企业可能故意提供虚增的存货、仓单等动产的数量或者干脆为不存在的存货、仓单作伪证,而在“互联网+”融资模式中,主要表现为通过虚假交易和伪造数据来骗取合营贷款中金融机构的资金。

2. 为金融机构违规放贷提供新渠道

如果说中小企业套取授信是金融机构的被动行为的话,那么金融机构利用供应链金融名义违规放贷则属于主观故意行为。它们对供应链上下游中的企业进行授信会综合考虑供应链整体的资产负债情况、履约能力和信用评级,这有助于降低授信门槛,而部分金融机构的相关人员或是为了谋取私利,可能会将某些不合格企业包装成为供应链金融中的上下游企业,或是为了信贷考核指标的压力而不勤勉尽责地完成调查,从而使一部分非合格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渠道得到授信。

3. 为重复担保和重复质押提供新平台

供应链金融与担保圈的互保联保有一定的区别,即核心企业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担保的方向是单向的。但是,两者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共同点是都为相关联的众多企业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资产负债受到或有事项的影响,有极大的不确定性。此外,一个中小企业可能参与多个核心企业主导的供应链金融系统。因此,担保圈易发的重复担保、重复质押也可能在供应链金融系统上演。例如,供应链系统中的中小企业商将动产放在一个仓库里,开具仓储证明,获得金融机构授信,然后再将这批存货运送到另外仓库,在同一个供应链体系或者另外一个供应链体系中开具仓储证明,就可以再次获得金融机构授信,如此这般,中小企业可以获得远超过其存货或者仓单实际市场价值的授信。

4. 为有毒资产的产生和扩散提供新载体

有毒资产是那些在经济情况繁荣的时候暂时稳定的资产,其存在的多方面不良影响都被暂时掩盖了起来,而当经济转向萧条的时候,潜在风险因素就会积聚在一起爆发出来。倘若核心企业资产负债质量很差,本身就是有毒资产,那么在此基础上其所建立的担保、承诺回购并不会为相关资产的评级增信,这些资产仍然存在巨大的流动性风险。如果供应链金融中上下游中小企业的相关资产或者标的为有毒资产,那么这些有毒资产可能就会在整个供应链金融系统扩散,危害到整个供应链资产的安全。

5. 为洗钱提供新工具

传统供应链金融交易程序的复杂性和授信的便利性可以使其成为新的洗钱工具,并且还还为洗钱提供了保护伞。利用供应链金融进行洗钱主要是不法分子和中小企业或者核心企业合作,通过利用虚假交易或者欺诈的方式形成大量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然后再利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或者虚假动产质押进行融资,待中小企取得这些授信后,洗钱就顺利完成。“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综合模式则更加有利于洗钱,特别是那些轻物流化和交易不留痕的类似P2P平台,不法分子可以将资金投入去物流化的电商平台进行洗钱。

(三) 供应链金融产品相关衍生风险

金融机构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天数,会将相关供应链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以快速回笼资金。另外,电商平台也会充分利用其优势,进一步发展供应链金融,使其平台去物流化和虚

拟化^[6],变成纯粹的信息流+资金流平台,而最终衍变成为 P2P 平台。这种将供应链金融相关产品进行证券化以及扩展供应链金融平台功能的行为可能会将其他风险引入到供应链金融系统中,造成多重风险叠加效应。

1. 相关产品被资产证券化

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中的应收账款、融通仓融资模式和保兑仓融资模式中的相关质押标的资产以及互联网融资模式中阿里小贷和京小贷中的小额贷款资产,往往具有一定的回款期,缺乏流动性,拥有这些缺乏流动性资产的金融机构为了使其具有流动性,会将这类资产打包转换成为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自由买卖的标准化资产证券化产品。当这些资产被进一步资产证券化的时候,风险也可能沿着资产证券化的方向进一步延伸,从而危及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同时,这些资产证券化的产品可能在定级定价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因为这类资产的定价较为复杂,涉及发行期限、资本成本、票面价值等方面,所以可能会成为利益输送的重要载体。另外,资产证券化本身是一种风险极高的资产,若其标的资产为风险性高,那么其风险可能沿着整个证券化过程进行传导、扩散和放大,甚至会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2. 部分电商供应链金融产品成为 P2P 平台

阿里巴巴和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从“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实物交易平台分拆出了轻物流化、虚拟化的“信息流+资金流”阿里小贷和京小贷等小额贷款类 P2P 平台。这类 P2P 平台的投融资活动并不需要商品实物交易,轻物流化、虚拟化的 P2P 平台可能会失去处于核心地位的交易信息,且此 P2P 平台形成的征信评级相对于其他征信评级而言并没有很大区别或者是优势。与此同时,P2P 平台自身所具有兑付风险、自融资自担保、超额担保和信息不透明等风险反而进入到轻物流化、虚拟化的电商平台中,这会导致风险累积和扩大。

三、国家审计应对供应链金融风险的策略

国家审计作为公共利益的捍卫者,作为经济发展的安全员,作为国家治理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具有预防、揭示和抵御功能的“免疫系统”^[7],可以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地应对供应链金融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可能造成危害。

除了关注国有控股和国有占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风险之外,国家审计也应当关注民营金融机构或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风险,这有利于国家审计从整体性和全局性的视角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一般而言,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民营金融机构和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不是国家审计的常规审计对象,不过它们和国家审计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一是某些民营金融机构是国内供应链金融鼻祖,是很多其他金融机构模仿和追踪对象,审计机关关注它们的经营业务有助于理解常规审计对象业务循环和在审计国有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时将其作为参照。二是民营金融机构或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基础上形成的衍生金融产品上市的整个过程都有券商等国有金融机构参与,因此在对券商等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时候有可能延伸审计到民营金融机构或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领域。三是民营金融机构或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产品是“一行三会”监管的对象,国家审计在进行金融再监管时应该关注民营金融机构或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风险。四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是国家审计的重要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审计机关需要关注整个社会中所有供应链金融可能造成的风险^[8]。

(一) 国家审计应基于审计和审计调查推动有关部门修订和完善规范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法律法规

从上述供应链金融具体操作模式上来,供应链金融审计涉及应收账款抵押、预防账款融资、存货等动产质押、仓单所有权、电商平台准入资质与业务范围、纯数据条件下信用评级标准以及供应链金

融相关产品或标的资产证券化时与相关市场衔接的问题。因此,审计机关应该在审计或者审计调查过程中,系统地梳理出供应链金融发展中存在的法律法规层面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使涉及供应链金融的合同、物权、担保、银行、证券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更加完善。另外,审计机关也可以推动相关部门在保护有关主体利益条件下制定出标准化和规范性的操作指南,以降低交易成本和简化供应链金融的操作程序。

(二) 利用业务循环审计优势破除供应链金融操作层面风险因素

业务循环审计是审计金融机构的一种重要审计方法。业务循环审计模式主要是从被审计单位的业务出发,顺着业务流程一直审查到反映业务的财务报表。在整个业务循环过程中,会相应产生相依性的业务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对业务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互相印证,可确定业务和财务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9]。因此,业务循环模式非常适用于供应链金融审计,这是审计机关的优势。国家审计可以利用业务循环审计模式从五个方面入手防范和化解供应链金融风险。

1. 应对骗贷行为的审计程序

对中小企业与核心企业或者第三方物流企业骗取金融机构授信的行为,审计机关应采用“销售—收入”业务循环审计模式。例如,为了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和相关数额的准确性,审计机关可以核查中小企业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服务形成的销售单、出库单、销售发票、装运凭证的真实性以及上述单证之间的逻辑性和匹配性,检查上述单证是否联号,将单证和明细账、分类账以及总账进行复核,以确定相关的截止时间和形成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这类审计程序主要适用于核查虚假应收账款融资和“互联网+”融资平台伪造数据等行为;为了确定存货等动产或者仓单真实存在或是其数量是否虚增,审计机关可以直接对相关的存货进行监盘或者抽盘,以确定存货等动产的存在或者准确性,这类程序主要适用于审计虚假预付款融资或者动产质押等行为。

2. 应对金融机构违规放贷的审计程序

针对金融机构利用供应链金融违规放贷,国家审计应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要对金融机构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从事违规放贷的动机和机会;另一方面,要利用自身经验和专业判断确定有哪些在供应链体系外不符合标准的中小企被虚列到供应链中。具体而言,在对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时候,审计机关要综合分析行业情况、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考虑是否存在由于业绩考核和为谋取私利而导致的金融机构违规放贷的可能性,通过对数据、信息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确定那些容易出现舞弊的放贷环节,对于相关疑点进一步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另外,审计机关也可以从被怀疑虚列到供应链系统中的中小企业入手,核实其经营范围是否属于供应链所含业务范围,核查其资产负债质量、偿付能力、信用评级以及核心企业对其的担保能否覆盖面临的风险。审计机关通过从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这两个切入点双向推进,可以突破难点、打通关键环节,取得可靠的审计证据,得出可信的审计结论。

3. 应对重复质押或抵押的审计策略

为了解决授信过程中存货重复担保、重复质押的问题,审计机关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对担保物或者质押物进行监盘或抽盘。在对担保物进行监盘的时候要注意同时一次性地对所有的担保物或者质押物实施审计程序,以防止被审计单位有时间和机会移动担保物或者质押,造成重复计数,同时,也要增加监盘或者抽盘的不可预见性。另一方面,以担保物或者质押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切入点,主要是审核和确认担保物或者质押物相关的请购单、订购单、验收单、购买发票、购买合同、付款凭证、供货商对账单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支持凭证,通过这些支持凭证来证明担保物的真实存在和数量准确。

4. 应对有毒资产危害供应链安全性的审计策略

为了防止有毒资产在整个供应链体系中产生和传播,核心企业应该成为重点审计对象。顾名思

义,核心企业是供应链金融中处于最重要、最具核心地位的企业,它有助于供应链系统中的中小企业实现信用增级,其资产负债、偿还能力、信用状况和声誉影响到整个供应链的资产负债和偿还能力。审计机关应该重点审计核心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偿付能力、抗风险能力和信用评级,以防止核心企业本身成为有毒资产或者让有毒资产成为担保物或者抵押物。

5. 应对洗钱审计策略

为了防止供应链金融成为新的洗钱工具,审计机关应核查供应链系统中所有的交易商业实质,避免它们利用虚假的交易进行洗钱。审计机关可以检查金融机构是否贯彻落实了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并对单笔大额资金或者是在一定时期累积大笔资金的交易进行分析和核实。对于那种轻物流、虚拟化的电商交易平台,审计机关应该利用先进的信息化审计技术对交易真实性和资金流向进行追踪和分析,以甄别不法分子是否利用电商平台进行洗钱。

(三) 运用专业审计和计算机审计技术,防范供应链金融产品相关衍生风险

1. 关注资产证券化产品定价和风险传播

资产证券化产品定价具有技术性和复杂性,这有可能使其成为利益输送的工具。例如,资产证券化持有人可以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将产品出售给相关利益方,实施利益输送,所以资产证券化的定价应该作为审计重点。一般而言,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价格与分层^①、票面利率、票面价值及期限有关。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应该利用各种模型和方法对其价格进行重新计算,对于那些出现价格倒挂、计算价格明显低于或者实际价格的产品,要进行追踪和核实,以确认资产证券化产品是否被当成利益输送工具。

针对资产证券化过程中风险可能被传播、扩散和放大的问题,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应该重点关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资产证券化产品是否与原标的资产紧密相关,是否存在过度证券化、虚拟化和严重脱离实体经济情况,同时,要对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敏感性分析,预估市场条件变化时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能造成的风险^②。

2. 关注“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虚拟化行为

对于那种虚拟化的本质上具有投融资性质的交易平台,审计机关应当重点关注其风险。“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模式中涉及海量数据,所以应该向项目组配备具有计算机审计和金融业务审计背景的复合型审计人员^[10]。在具体的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应该首先分析“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融资中以P2P模式进行融资的比例,然后针对具有P2P性质平台部分业务进行重点审核。审核的重点为: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的翔实、真实和完整性,以防止出现虚假交易主体、虚假客体和虚假交易等逃避监管的“去痕化”行为;审核交易平台交易的借贷流水单,检查是否存在为自身或者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的自融行为;对P2P业务性质平台的放贷相关担保或者风险拨备进行核查,检验其是否存在风险管理措施以及现存的风险管理是否有效;对P2P业务性质平台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检验其偿付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兑付危机。同时,由于供应链金融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和金融监管的相对滞后,审计机关应当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监管空白、漏洞和滞后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更高层级的改善监管的意见。

(四) 加强对金融监管机构的审计,促进其提高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的能力

金融监管机构是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的主要力量,国家审计应该利用其专业性和综合性的优势

^①所谓分层,是指依据同一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两档以上的债券。这两档债券一般称为优先级债券与次级债券。优先级债券的持有者,具有优先获得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权利,而次级债券的持有者,只有在优先级债券持有者获得所有本息支付后才能分配剩余的现金流。

^②2008年的美国次贷危机很大程度上就是资产过度证券化造成的。2008年,美国利率上行,造成资本成本上升、资产价格下跌,在此资产基础上证券化的产品也大幅下跌,最终出现大量违约而引发金融危机。

加强对它的审计,促进其提高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的能力。一是国家审计应利用自身专业性优势,促进金融监管机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督促它们提高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能力,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家审计应对有关金融监管机构的风险防范能力进行审计,积极发现问题,摸清情况,促使它们履职尽责;同时,对金融监管机构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进行审计,以保证这些措施得到执行并有效运行。二是国家审计应利用自身综合性的优势,促使相关供应链金融监管机构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果和效率。国家审计可以通过提出审计建议和上报审计信息的形式,协调涉及供应链金融业务监管的银监会、人民银行和证监会通力合作,填补供应链金融监管的漏洞,消除监管的死角和盲区。

参考文献:

- [1]胡跃飞,黄少卿. 供应链金融:背景创新与概念界定[J]. 金融研究,2009(8):194-206.
- [2]郭清马. 供应链金融模式及其风险管理研究[J]. 金融教学与研究,2010(2):2-5.
- [3]黄秋萍,赵先德. 供应商关系管理中的金融关系行为研究[J]. 南开管理评论,2014(4):66-77.
- [4]BLOME C,SCHOENHERR. Supply chain risk management in financial crises: a multiple case-study approach[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2011,134: 43-57.
- [5]卢荻,张强. 金融不稳定性是外生冲击引起的吗[J]. 当代经济科学,2011(4):44-53.
- [6]谢平,邹传伟,刘海二.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与核心原则[J]. 国际金融研究,2014(8):3-9.
- [7]刘家义. 论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J]. 中国社会科学,2012(6):60-72.
- [8]许莉. 国家审计维护金融安全的作用机理与制度创新[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10(5):19-26.
- [9]潘正彦. 金融审计功能拓展:加强社会监督和控制金融风险[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08(1):31-34.
- [10]李春青. 我国计算机审计研究的变迁:基于文献综述[J]. 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11(1):46-52.

[责任编辑:黄 燕]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upply Chain Financial Risk and Corresponding Auditing Strategies

ZHANG Qiang

(Audit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China, Beijing 100073, China)

Abstract: As an emerging financial service in China, supply chain finance combines logistics, information flow in the tradition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with financial flows relevant to finance in an organic way, which effectively solves the bottleneck problem of SME cash flow in the supply chain, thus reducing the risk, accelerating business cycle and protecting the efficiency brought by the division of labor and special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peration mode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it can be divided into receivable financing model, FTW financing model, confirming warehouse financing model and the "Internet +" supply chain financial model. As an innovative business, supply chain financial risk has brought challenges to the audit work. State audit could make use of its comprehensive and professional advantages, targeted to prevent and resolve supply chain financial risks.

Key Words: supply chain financial risk; supply chain system; capital flow; financing mode; Internet + ; state audit; Big Data; credit investigation information of enterprise; credit financing; P2P Network Lending; supply chain financial audit